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為「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82%至92%。

202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儘管本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有所增加，但由於2024財政年度兼容耗材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毛利率顯著下降；(ii) 2024財政年度未確認來自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的收入；(iii) 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為加強物聯網芯片及線上銷售等新業務發展而開展更多營銷活動；(iv) 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及(v) 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就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